

通河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项目编号：**[230128]TC[CS]20240002**

第一章磋商邀请

通河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通河县公安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批准文件编号：通财采备[2024]00006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128]TC[CS]2024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1	详见采购文件	1,089,812.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孙世妍 联系方式：18714709657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王红艳 联系方式：15326628862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孙世妍 电话：18714709657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通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通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孙世妍

联系电话：1871470965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通河县公安局

地址：通河县大通河大街

联系人：王红艳

联系电话：13903661717

通河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p>15 保证金</p>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孙世妍 4、咨询电话：18714709657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总价</p>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3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通河县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通河县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保证金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我局现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不能达到上级标准，现需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扩建及设备采购等工作。

按照市局整体工作要求，我局在镇内三个派出所建立综合指挥室，并建设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以满足可视化巡逻、指挥调度等职能。

合同包1（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通河县公安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按照上级标准，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镇内三个派出所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项	1.00	1,089,812.00	1,089,812.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按照上级标准，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镇内三个派出所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智能登记终端1台×21000.00元=21000.00元</p> <p>1.操作系统：支持Android7.1及以上；</p> <p>2.产品接口：可支持不少于1*OTG口10M/100MM/1000M自适应以太网2*USB口1*HDMI接口；</p> <p>3.产品电源：可支持9V/2.5A；</p> <p>4.CPU：不低于四核，频率≥1.8GHz；</p> <p>5.系统内存：≥2GBDDR3；</p> <p>6.存储：≥16GB；</p> <p>7.TF卡扩展：最大支持128GB；</p> <p>8.主显示屏(内屏)尺寸：≥10.1寸；</p> <p>9.分辨率：≥1280x800；</p> <p>10.触摸屏：电容屏；</p>

- 11.触控方式：≥5点电容触控；
- 12.亮度：≥250cd/m²；
- 13.对比度：≥500:1；
- 14.颜色质量：≥24位真彩色；
- 15.副显示屏(外屏)尺寸：≥10.1寸；
- 16.分辨率：≥1280x800；
- 17.触摸屏：电容电磁双控屏；
- 18.触控方式：≥5点电容触控；
- 19.电子签名感应方式：支持电磁感应方式；
- 20.电磁笔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
- 21.电子签名压感：≥2048；
- 22.电子签名最高读取速率：≥220点/秒；
- 23.亮度：≥250cd/m²；
- 24.对比度：≥500:1；
- 25.颜色质量：≥24位真彩色；
- 26.无源电磁笔：支持；
- 27.可实现涉案人员信息登记。

二、高清审讯主机12台×12132.00元=145584.00元

- 1.支持不少于6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
- 2.最大支持500万相机接入；
- 3.不低于7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
- 4.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 5.支持设置画中画通道，1080P编码；
- 6.支持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1大5小、1大7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
- 7.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 8.标配≥2个DVD光驱；
- 9.支持≥4个SATA接口，单盘容量最大为8TB；
- 10.不大于19英寸3U机箱；
- 11.不少于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三、审讯主机专用刻录光盘8桶×100.00元=800.00元

光盘要求：DVD+R，应支持16速4.7G光盘，桶装不少于50片。

四、4T监控级硬盘12块×890.00元=10680.00元

- 1.容量：≥4TB；
- 2.接口类型：SATA；
- 3.≥64M缓存；
- 4.3.5英寸；
- 5.转速：≥5900转。

五、温湿度显示器12块×1900.00元=22800.00元

- 1.显示范围：温度：-19℃～99℃，湿度：0%～99%；
- 2.测量精度：<±1℃，湿度<±4%RH；
- 3.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4.供电电压：AC 220V；

5.外部接口：485接口。

六、智能分析摄像机(含电源)12台×6679.00元=80148.00元

1.不低于400万 星光级1/1.8" CMOS AI智能人员统计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支持不少于3种智能切换：倾斜客流、人员密度、人数统计；

3.人数统计：支持同时运行人员统计、区域关注度、在离岗检测、热度图功能，除热度图为1个识别区域外，其他功能至多支持8个识别区域，128个目标；

4.倾斜客流：基于行人轨迹分析，统计对应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和离开的情况，至多支持3个识别区域；

5.人员密度：可检测对应场景内人员的拥挤情况，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至多支持8个识别区域；

6.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7.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8.宽动态：120 dB；

9.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07°~39.8°，垂直视场角：56°~22.4°，对角视场角：130.1°~45.7°；

10.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11.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

12.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13.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14.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5.网络存储：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16.网络：不低于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7.音频：不低于2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18.报警：不低于3路输入，2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19.RS-485：不低于1路RS-485接口；

20.复位：支持；

21.电源输出：支持DC12 V，≤100 mA；

22.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AC：24 V ± 20%；PoE：802.3at，Type 2，Class 4；

七、人脸巡更识别终端（含电源）1台×4807.00元=4807.00元

1.外观参数：不低于7寸LCD触摸显示，支持≥200万像素双目镜头；

2.设备容量：不低于本地6000人脸、6000张卡、5万条事件记录；

3.认证方式：人脸门禁功能（同时支持刷卡、密码组合认证）；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外接RS485，Wiegand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34/26；

5.输入接口：不低于LAN*1、RS485*1、wiegand * 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

6.输出接口：不低于电锁*1个，报警输出*1个；

- 7.工作电压：DC 12V/2A；
- 8.工作温度：-30~60°C；
- 9.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 10.提醒戴口罩模式：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
- 11.强制戴口罩模式：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

八、人脸巡更套件1套×6460.00元=6460.00元

- 1.不低于30W定阻吸顶音箱*1；
- 2.需配备12V2A电源*1；
- 3.需配备网络语音控单元*1；
- 4.需支持与办案区系统对接软件；
- 5.需含巡更告警提示信息语音播报软件。

九、人脸定位摄像头44台×1950.00元=85800.00元

- 1.不低于400万星光级 1/1.8"CMOS AI轻智能抓拍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2.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的检出率；
- 3.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事件，道路监控、人数统计；
- 4.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
- 5.人数统计：a)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行为分析：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d)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
- 6.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 7.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 8.宽动态：120 dB；
- 9.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07°~39.8°，垂直视场角：56°~22.4°，对角线视场角：130.1°~45.7°；
- 10.补光灯类型：红外，≥850 nm；
- 11.补光距离：2.8~12 mm：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3 m；
- 12.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 13.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14.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15.音频：≥2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 16.报警：≥3路输入，≥2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 17.RS-485：≥1路RS485接口；
- 18.电源输出：支持DC12 V，100 mA；
- 19.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AC：24 V ± 20%；PoE：802.3at，Type 2 Class 4；
- 20.防护：不低于IP67。

十、人脸定位服务器1台×26700.00元=26700.00元

- 1.支持接入≥32路图片流或≥16路视频流进行人脸识别比对；
- 2.≥32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10万张；
- 3.路人档案≥10万份；
- 4.抓拍库≥1000万张人脸图片；
- 5.支持人脸1V1比对，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 6.内含≥2颗GPU，单颗GPU换算说明：人脸抓拍机图片流最高支持800W分辨率，不降路数=16路；IP C视频流，400W内不降路数=8路，500W=6路，800W=4路；
- 7.接口：不少于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
- 8.8盘位，可满配12T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 9.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10.输入带宽：不开启RAID为320Mbps，开启RAID为200Mbps；
- 11.不少于2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
- 12.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 13.支持H.265、H.264解码。

十一、标配服务器2台×25000.00元=50000.00元

- 1.CPU：不低于Intel Xeon 3204 *1；
- 2.内存：≥32G DDR4 内存；
- 3.硬盘：≥2TB SATA（企业级）*2；
- 4.RAID：支持 RAID0/1；
- 5.网络：双口千兆*1；
- 6.电源：单电；
- 7.用于部署管理系统及数据库。

十二、办案区管理系统1套×150000.00元=150000.00元

- ★1.告警消息通知：系统能够接收告警消息通知，展示告警详情（告警类型、所属办案区、办案民警、联系方式、办案单位）并能够播放告警视频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双人审讯：系统能够在满足两个以上警员与定位人员同时进入询/询问室时，审讯电脑解屏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下载刻录：系统能够对定位人员在办案区的历史轨迹视频、图片和文件进行批量下载刻录的功能；
- 4.办案区使用预约：系统能够预约使用办案区（预约人姓名、预约人电话、办案人数量、预约使用时间、预约使用时长、预约询问室数量、预约讯问室数量、涉案人数量、特殊标注：未成年人、特殊类型：聋哑人、外地人、外籍人）的功能；
- 5.入区信息登记：系统能够进行进入办案区事由信息登记（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办案人、办案单位、案件类型、入区事由、入区类型和使用单位）的功能；
- 6.入区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入区人员信息（照片、入区原因、涉案类型、滞留时间、特殊标注、特殊类型、快速入区、证件类型、姓名、年龄、性别、政治面貌、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办案民警、借用说明）的功能；
- 7.人员身份识别：系统能够基于人脸库对新增人员进行1：N人脸识别比对，按照相似度值降序展示比对

结果，并能够人工确认关联比中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址、相似度值和现场图片）的功能；

★8.人员背景核查：系统能够以身份证号查询人员基础信息（户籍信息）和背景信息（在逃人员、违法犯罪、涉毒人员）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轨迹信息展示：系统能够展示定位人员在办案区内的轨迹信息（功能室名称、进/出入功能室时间）的功能；

10.台账信息显示：系统能够展示办案区台账的功能；

11.临时离区登记：系统能够办理人员临时离区登记（离区原因）的功能；

12.办案终止：系统能够在办案环节进行终止，并直接跳转到离区登记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自述情况新增：系统能够新增入区人员自述病史、详细描述的功能；

14.检查情况新增：系统能够展示人体图，可视化点击新增检查情况(部位、类型、描述、现场照片)并保存的功能；

15.物品信息新增：系统能够添加入区人员随身物品信息(类别、物品名称、数量、单位、特征、现场照片和备注)的功能；

★16.尿检报告新增：系统能够新增现场检测报告(被检测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案件/警情编号，现场检测时间、现场检测地点、现场检测方法及结果)并打印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现场检测结果拍照：系统能够对现场检测结果(尿检)拍照，并保存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功能室分配：系统能够为警员分配功能室，配置功能室使用权限的功能；

19.离/入区人员同一认定：系统能够在离去区登记时对人员进行离/入区人脸图片同一认定，并展示认定结果的功能；

20.储物柜远程开启：系统能够授予权限后远程开启智能储物柜柜门的功能；

21.随身物品处置：系统能够人员离区时对涉案物品进行处置（处置结果、接领人员、物管人员、办案人员）的功能；

22.随身物品清单打印：系统能够打印随身物品清单（涉案物品：编号、名称、数量、特征、财务所在地、侦查措施、处理建议和备注；非涉案物品：编号、名称、数量、特征和备注）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场所3D图展示：系统能够以3D效果图的形式展示办案区场所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在3D效果图上播放各监控点位的实时视频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RFID物品标签1000个×2.00元=2000.00元

不低于900 MHzRFID无源电子标签,普通涉案物品用。

十四、RFID防撕毁物品标签500个×3.00元=1500.00元

防撕毁，不低于900 MHzRFID无源电子标签，标签纸上有刀口工艺，第一次贴上物体后，再次撕开，该标签会被损毁。

十五、RFID电子标签管理主机1台×3220.00元=3220.00元

1. 适用卡类：ISO18000-6B/6C；

2.工作频率：902-928MHZ（Khz）；

3.接口类型：USB接口；

4.含接口对接程序，与涉案财物/卷宗管理软件实现对接。

十六、二维码、面单打印机2个×3050.00元=6100.00元

1.高速打印，经久耐用、可靠性高、撕纸方便；

2.打印方式：支持热转印及热敏；

3.字符集：支持中文GB18030；

4.分辨率：不小于203dpi；

5.打印宽度：不小于108mm；

6.进纸宽度：不小于120mm；

7.条形码：二维码；

8.纸卷外径：不小于127mm；

9.碳带长度：不小于74m；

10.标配接口：应为USB接口。

十七、异常出库监测设备1套×41000.00元=41000.00元

1.在涉案财物出入库时，对贴有Rfid的标签进行监测，针对未出库登记的物品进行识别并告警，同时调用摄像机进行现场图像抓拍；

2.供电电源：AC 220V±10% 55Hz，整机功耗不大于24W；

3.通讯接口：RS-232(DB9)或RJ45，设备可靠性（MTBF）>10000小时；

4.工作频率：902~928MHz，读写功率：30dBm可调；

5.工作温度-20℃~+60℃，储存温度：-30℃~+70℃，环境湿度：5%~95%RH，无凝露；

6.支持进出感应探测，支持声音告警，支持非法出库告警；

7.支持自动留存出库、入库人员正面背面照片；

8.具有软件服务与摄像机联动功能。

十八、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主机1套×52198.00元=52198.00元

1.系统支持层级管理，实现下级机构直接应用，系统自动将数据汇聚到上级机构，实现远程监管的目标；支撑全地区层级建设，实现地区、区县二级部署，三级监管；

2.系统具备涉案财物添加的功能，能够添加涉案财物信息（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重量、型号、特征、持有人姓名、持有人身份证号、持有人住址、持有人联系方式、备注信息），并与案件信息（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性质、发案时间、标准案别、案发地域、管辖派出所、案发处所、办案单位、立案办案人、发案地详址、简要案情，财物扣押时间、财物扣押原因、保存方式、保存期限、财物扣押批准人）进行关联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系统具备物品进出库房自动拍照与上传的功能；

4.系统具备涉案财物入库的功能，通过仓库名称、类型选择涉案财物存储箱的功能；

5.系统具备申请财物出库（提取方式、调用事由、归还期限、出库原因）的功能；

6.系统具备对存储在库的涉案财物进行清库原因登记（返还、回收、变卖/拍卖、重新入库、随案移送、上缴国库、销毁、发还事主、其他），并进行清库处置的功能；

7.系统具备为涉案财物派发电子标签得功能；

8.系统具备通过手持盘点终端对库房中涉案财物进行盘点的功能；

9.系统具备盘点结果展示的功能，考察系统能够展示盘点结果（盘点任务标识、所属区域、所属库房、

1

应有财物、实际存在、异常情况、缺失财物、财物名称、库位、缺失原因)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系统具备违规出库预警的功能，对涉案财物违反审批流程出库时，显示违规出库数据(仓库名称、财物名称、财物种类、财物规格、财物数量、财物重量、财物型号、违规时间及图片抓拍)，门禁通道单元进行声光告警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系统具备时限到期提醒功能，对财物时限到期(保管超期/归还超期)进行自动弹窗提醒(案件名称、生成时间、在途天数、出库次数)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系统具备分类统计的功能，能够对涉案财物数量进行分类统计(区域名称、毒品、凶器、信用卡、交通工具、赃物、其它)的功能；

13.系统具备统计报表展示功能，对涉案财物进行统计、报表展示，并能够以入库时间、财物状态(财物登记、财物入库、申请出库、财物出库、财物清库)对统计数据筛选、导出的功能；

14.系统具备权限审批的功能，包括涉案财物调用出库申请、涉案财物清库处置申请；

15.系统具备日志查询的功能，具有操作日志展示(登录账号、用户姓名、用户IP、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类型)的功能。

16.系统具备安全管理中心，具有机构、用户、角色自定义配置，支撑资源维护功能，实现层级机构关联，层级权限管理。

17.系统具有运维中心，具有硬件服务自动检测，硬件状态展示，硬件故障自动维护等功能；

18.系统具有库房维护的功能，包括库房、区域的维护，柜子结构的维护，如几行几列的维护；

19.系统具有对涉案财物进行信息登记的功能(支持与警综系统对接，复用案件信息)，实现涉案财物案件信息关联，同时可登记相关人员、文书、来源、财物属性等信息；财物种类包括普通物品、车辆、大宗、毒品违禁品、房产、钱款、保证金、扣押款、罚没款、物证；

20.系统具有对在库的财物进行处置申请，类型包括诉前返还、先行处置、处置，具体包括返还、变卖、拍卖、销毁、上缴国库、长期保存等，财物处置需要监管进行审批功能。实现对财物的去向全部记录，便于事后查看，解决财物去向明确问题；

21.支持双网卡支持管理口。可实现远程开关机

22.处理器：不低于i5-4570T

23.内存：不小于16G 台式机内存

24.存储：不小于1T硬盘；

25.功率：不大于180W。

十九、打印机碳带**10个×25.00元=250.00元**

1.支持碳带热转印；

2.尺寸(±15mm)：110mm*70mm。

二十、打印机标签纸**10个×50.00元=500.00元**

1.尺寸(±15mm)：70mm*40mm；

2.数量：≥1000张/卷。

二十一、无线二维码扫描器**1个×685.00元=685.00元**

1.图像传感器：CMOS，像素：≥640*480；

2.照明白光：LED，对焦红光：LED 625nm；

3.识读码制2D：PDF417,QR Code,Data Matrix 1D Code-11, Code-128, Code-39, GS1-128 (

UCC/EAN-128) ,AIM-128, ISBT-128, Codabar, Code 93, UPC-A, UPC-E,Coupon, GS1 Composite, EAN-8, EAN-13, ISBN/ISSN, Interleaved 2/5, Matrix 2 /5,Industrial 2/5, ITF-6,ITF-14,Standard 2/5,China Post 25, MSI Plessey,Plessey,GS1 Databar (RSS) ;

4.识读精度: $\geq 3\text{mil}$ (Code128) ;

5.典型识读景深: EAN-13 (13mil) : 50mm-260mm, Code 39 (5mil) : 50mm~115mm, Data Matrix (10mil) : 35mm~125mm, PDF 417 (6.7mil) : 50mm~120mm, QR Code (15mil) : 30mm~170mm;

6.条码灵敏度: 倾斜(pitch) $\pm 55^\circ$ (QR 15mil) , 旋转(tilt) 360° (QR 15mil) , 偏转(skew) $\pm 55^\circ$ (QR 15mil) ;

7.符号反差: $\geq 20\%$;

8.视场角度: 水平 45° , 垂直 34° ;

9.通讯接口: USB;

10.提示方式: 蜂鸣器, LED指示;

11.工作电压: 5V DC $\pm 5\%$;

12.额定功耗: 950mW(典型值);

13.电压: 5V DC;

14.工作电流: 190mA (典型值) , 201mA (最大值) ;

15.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16.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7.相对湿度: 5%~95% (无凝结) 。

二十二、智能档案联网储物柜 (24门) 1台×30180.00元=30180.00元

1.智能卷宗存储柜应由柜体、电控锁和电气控制箱三大部分组合而成;

2.箱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筋, 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3.电控锁电磁式单舌机械锁, 作热涂锌防锈处理;

4.尺寸 ($\pm 15\%$) : 1900mm*1500mm*430mm;

5.两种柜门尺寸, 分别对应大型物品及小型物品;

6.内置不低于21.5寸液晶显示屏;

7.内置工控机;

8.柜门数量 ≥ 24 门, 柜门为透明, 便于查看柜内物品;

9.设备支持远程网络开门功能;

10.内置不低于200万像素可见光+红外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

11.内置二维码扫描仪, 可同时兼容一维码、二维码;

12.内置半导体电容式指纹采集仪。

二十三、卷宗档案管理系统 1套×60000.00元=60000.00元

1.系统应支持层级管理, 实现下级办案单位直接应用, 系统自动将数据汇聚到上级机构, 实现远程监管的目标;

2.系统应具备卷宗基本信息登记的功能, 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类型、办案单位、办案民警等案件信息, 以及卷宗名称、卷宗编号、卷宗类别、立卷人、卷宗页码等卷宗信息;

3.系统应具备对卷宗入库操作的功能, 包括卷宗入库申请登记, 入库事由、存储库房、备注信息、附件信息; 卷宗执行入库登记, 库位选择, 页码登记;

- 4.系统应具备对卷宗出库的操作的功能，包括卷宗申请出库登记，出库事由、归还时间、备注信息；卷宗执行出库登记，卷宗页码登记；
- 5.系统应具备对卷宗轨迹记录的功能，包括卷宗信息详情查看，登记、入库、出库等各个节点信息查看，操作原因、操作人、操作时间；
- 6.系统应具备对卷宗异常提醒的功能，包括卷宗归还预警、超期归还告警、特殊案件卷宗送卷提醒、页码异常提示、存取卷不匹配提示；
- 7.系统应具备卷宗借用流程约束功能，即卷宗借用需要领导权限审批，审批通过或驳回，审批事项查看；
- 8.系统应具备对各下属单位的数据监管功能，包括监管下属单位常规数据、异常数据，常规数据包括卷宗总数、类别、各单位卷宗出入库流水，库存信息；异常数据包括超期归还告警消息、超期送卷信息；
- 9.系统应具有查询本级单位卷宗数据功能，包括数据查询，通过案件字段、卷宗字段查询卷宗信息；库房查询，以库房维度可视化查看各个货柜的结构以卷宗数及详情；
- 10.系统应具有统计全局卷宗功能，包括卷宗综合统计、库存统计、流水统计；
- 11.系统应具备操作日志查询的功能，系统应具备视频预览的功能，可以在线预览案卷保管室相关监控视频；
- 12.系统应具备与本地警综平台的数据对接接口的功能；
- 13.智能柜并发量控制数应支持不少于40组主柜，保证全局的柜子稳定运行；
- 14.系统应具备柜门使用权限分配、远程开柜功能；
- ★15.应具备卷宗轨迹展示，能够以时间纵轴倒序展示卷宗轨迹信息（登记、入库申请、入库确认、出库申请、出库审批、出库确认、归还申请的节点信息，包括在存储柜位置信息、操作人姓名、操作人所属单位、操作人电话、操作原因）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应具备卷宗移送，能够直接进行卷宗出库（出库原因、送卷民警、卷宗页数、备注信息）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应具备库房使用情况展示：系统能够以饼状图展示库房卷宗存储柜使用情况（已使用/未使用）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应具备卷宗信息统计：系统能够统计、展示、检索（时间、存储库房、）下级单位卷宗信息(单位、卷宗数量、案件数量、类型、卷宗状态、告警和预警数量)，并支持展示数据项设置和统计信息导出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应具备归还入库信息对比展示：系统能够对比展示卷宗出库时信息与归还时信息(卷宗页数、归还民警、所在单位、归还事由、备注信息、附件)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十四、路况导航及算法服务1项×90900.00元=90900.00元

（一）路况引擎服务

- 1.提供1分钟更新实时交通路况信息，实时显示道路通行情况。
- 2.路况准确性：省会城市90%以上，非省会城市85%以上（除个别数据源较少偏远城市）

（二）路径规划引擎服务

提供路径规划基础服务，包括静态路径规划、动态路径规划、多策略查询、经由地查询等功能。

（三）导航引擎服务

- 1.提供市级范围内1:1万比例尺导航电子地图。
- 2.基于准确、丰富、高效的道路导航索引，运用新一代路径优化算法，具有运算快、效率高、路径规划

准确，实现路线规划功能。

(四) POI 搜索引擎服务

提供关键字查询、周边查询、矩框查询功能。

(五) 地理编码引擎服务

基于准确、丰富的路网及 POI 基础数据实现地理编码功能。

(六) 逆地理编码引擎服务

基于准确、丰富的路网及 POI 基础数据实现逆地理编码功能。

(七) 空间测算引擎服务

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距离测算功能。

(八) 平面模型算法服务

地图的平移、旋转、倾斜、飞行漫游、快速定制化配图、二维空间分析、I b s 服务调用、用户自定义图层叠加等。

(九) 球面模型算法服务

广泛的三维模型数据加载，例如：倾斜摄影、点云、精细化道路、DEM、BIM、人工建模等三维模型的加载，同时支持任意三维模型的空间分析、数据交互操作等。

(十) 单体化处理服务

基于倾斜摄影模型进行分层语义单体化处理，挂接地图显示。

(十一) 数据处理服务

支持WGS-84、CGCS2000、GCJ-02等多种常见坐标系点位的数据清洗、数据去重、数据归一、数据标注。

(十二) 数据仓库服务

全市地图点位、路线、地标等数据的分布式存储与计算

(十三) 封控模型算法服务

对于指定地点，依据交通路况信息、路网分布信息、行进方式（驾车、步行）、时间信息，计算相应封控圈的模型算法。

(十四) 图层定制算法服务

支持自定义图层、可覆盖现有图层或与现有图层结合显示。

(十五) 中心点位推导算法服务

对海量无规则点位进行数据计算，分析计算根据频率、位置等权重推导中心点位

(十六) 热力图谱模型算法服务

根据地点密度分析计算热力图谱，可自定义图谱边界、权重规则。

二十五、服务器2台×30000.00元=60000.00元

实现公安网服务器服务，应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 1.CPU： ≥六核处理器*1；
- 2.内存： ≥32G DDR4 内存*1；
- 3.硬盘： ≥2TB SATA（企业级）*1；
- 4.RAID： SAS RAID卡， 支持 SATA RAID0/1；
- 5.网络： 双口千兆*1；
- 6.电源： 支持单电。

二十六、视频平台一体机1台×20000.00元=20000.00元

- 1.不小于1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2.CPU：≥1颗不低于（8核，3.5GHz）处理器；
- 3.内存≥2*16G DDR4，4根内存插槽；
- 4.支持单条容量≥16GB/32GB；
- 5.内存频率支持2666/2400MHz；
- 6.支持内存RAS技术；
- 7.硬盘：≥2块≥1T 7.2K 3.5英寸SATA盘，内置1个TF插槽；
- 8.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支持0/1/5/6/10/50/60；
- 9.PCI-E扩展：支持≥1个PCI-E*8+1个PCI-E*16；
- 10.网口：≥2个千兆电口；
- 11.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12.≥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 13.电源：≥350W单电源。

二十七、视频接入基础平台1套×3000.00元=3000.00元

- 1.支持最大安保区域数量：≥2万；最大区域层级：≥10级；
- 2.支持最大组织数量：≥5万；最大组织层级：≥10级
- 3.支持最大用户数量：≥20万；
- 4.支持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量：≥5000；
- 5.支持最大角色数量：≥1万；
- 6.支持最大人员数量：≥30万；
- 7.支持最大卡片数量：≥30万；
- 8.紧急报警设备接入数量：≥500；
- 9.违停球接入数量：≥1000。

二十八、视频联网级联服务1套×7500.00元=7500.00元

- 1.级联层级数量：≥3；
- 2.下级最大接入量：≥15；
- 3.上级最大接入量：≥5。

二十九、视频监控点位联网对接服务500路×50.00元=25000.00元

- 1.最大并发取流数量：≥1000；
- 2.支持电视墙管理数量：≥10；
- 3.支持解码设备管理数量：≥127。

三十、智慧街面巡防管控子系统服务3套×27000.00元=81000.00元

- 1.支持视频监控平台对接，135系统中查看视频监控实时画面；
- 2.支持视频点位位置信息对接，地图可视化显示点位位置（需提供系统截图）；
- 3.支持对讲机呼叫联网对接，后台直接拨号到对讲机实时通信；
- ★4.支持对讲机位置信息对接，地图上展示对讲机实时位置；
- 5.可与135系统对接4G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实时查看执法记录仪视频（需提供系统截图）；
- 6.可对接执法记录仪位置信息，地图上可视化展示执法记录仪位置（需提供系统截图）；
- 7.可根据派出所实际管辖情况，地图上对重点场所进行扎点显示；
- 8.可根据派出所实际辖区情况，绘制辖区机构边界、巡逻范围；
- 9.可根据派出所实际警力配置情况，完成警力单元配置、班次管理规划、装备管理设置、勤务排班规划

	; 10.可与市局及分局智慧街面指挥系统进行融合对接，市局及分局可查看派出所当前资源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如所投标的为工程类项目，应明确以下内容：（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3.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及可视化综合指挥平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0.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0.0分)	重要配置功能缺失的为无效投标；不满足星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井号条款）累计三项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累计五项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1、功能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5分；2、以上条1款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2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3、（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最多减4分，三项即为无效标书）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最多减4分（五项即为无效标书）。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提供 (8.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审：1、供货配送方式及交货时间 2、货物配送措施解决方案、 3、配送过程中人员安排 4、辅助采购人货物验收工作，提供详细验收方案；内容无缺项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不切合实际、内容缺失），扣完为止。
	安装措施 (10.0分)	①包括安装调试所需人员、设备安排计划，②、安装调试流程文字描述及流程图；③人员安排计划可满足计划安装调试时间，提供保障安装调试进度及措施；④文明安装措施；安装及调试后现场还原工作；⑤，有针对采购人员的相关培训方案。内容无缺项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不切合实际、内容缺失），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 (1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具体方式方法 2、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更换免费，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价格、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3、售后维修人员安排计划及响应时间 4、售后服务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5、本地化服务承诺 承诺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3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特殊情况的除外（必须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事宜），上门服务年限:3年。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要求：7X24小时。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6、技术服务实力（为保证公安系统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局与本项目类似方面经验(须提供与公安局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内容无缺项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不切合实际、证明材料不全、内容缺失），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与培训 (5.0分)	技术服务与培训:供应商在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送货上门服务，解决客户在技术上遇到的难题，在质保期内，承诺为3-5名相关人员培训服务3次得5分，承诺为3-5名相关人员培训2次得3分，承诺为3-5名相关人员培训1次得1分，不能提供培训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5.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审：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标准，④质量保证依据，⑤质量控制节点。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一项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1分；每一小项存在不明确详细、不完整全面、条理不清晰或无此项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30128]TC[CS]2024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通河县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本包）所有货物，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